



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高铁新城派出所）的（2026年高铁新城派出所食堂配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高铁新城派出所食堂配菜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